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154號

上訴人 羅玉秋

訴訟代理人 林廷隆律師

被上訴人 游進益

訴訟代理人 房樹貴律師

被上訴人 國楨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水

被上訴人 鴻僖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

被上訴人 薪宇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謝瑞

被上訴人 富慶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嘉仁

被上訴人 台灣虹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政達

被上訴人 富基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彰

被上訴人 阿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麗秀

被上訴人 金群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蓉美

01	被 上 訴 人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防 蝕 工 程 學 會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東 漢
04	被 上 訴 人	謝 添 壽
05		黃 慧 茹
06		黃 子 恆
07		詹 孟 鴻
08		阮 建 凱
09		阮 建 茂
10		許 秋 霞
11		牟 宗 珮
12		王 俊 雄
13		廖 淑 芳
14		林 進 發
15		黃 文 楷
16		施 嘉 文
17		柯 進 忠
18		尤 瑞 娟
19		蘇 大 村
20		陳 家 霖
21		游 仕 敏
22		游 玉 偵
23		謝 嘉 容
24		楊 大 中
25		沈 足
26		鍾 佩 伶
27		鄧 玉 英
28		顏 郁 修
29		江 杰 霖
30		顏 沛 淳
31		簡 永 福

01 李佳哲
02 徐子淳
03 兼上39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蘇淑女

05 上列當事人間酌定地租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件尚有調查
06 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0月7日上午10時30
07 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09 民事第十三庭

10 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
11 法官 柯雅惠
12 法官 邱蓮華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蘇意絜